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九八北律文字第124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議要旨三則如說明二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會第25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議要旨三則：
 - 1.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4條第2項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42條規定，就當事人交付之物品，代當事人收取之物品，以及律師撰擬之書狀繕本，律師均負有返還或送交當事人之義務，惟律師亦得留稿或影印存查。至於卷宗本身、前開物品或書狀以外之資料，應視其原來係屬何方所有或費用由何方支付，參酌上開規定，決定有無提供之義務。
 - 2.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「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，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，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，不得無故延宕，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。」解釋上，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所謂之「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」，應包括將對造書狀及證物及時使當事人知悉、審閱或以適當方式了解其內容及意

義，而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。蓋如當事人就對造所提出之書狀或證物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或更能維護其於訴訟當中攻擊防禦之權益。

3. 查「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，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」、「律師間應彼此尊重，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，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及第 42 條分別訂有明文。考諸前開規定，其意旨除在維護律師之執業權益，並寓在保障相對人確實得受其委任律師法律之協助，不因其不諳法律，以致有受不利益。本件被申訴人既已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同來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即不應拒卻相對人之律師陪同洽談業務，否則其所為即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有所相違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劉志鵬